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黄侦武）

本人作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作为法律背景的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对新任非独立董事陈兴的履历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定期报告重点关注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指导和监督，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任期内的全部会议，对涉及公司担保、套期保值及委托理财额度预计、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在年审过程中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于存货真实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同时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确保公司最终真实、准确、完整地及时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每次定期报告审阅的正式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充分的预沟通，提前了解审计进展、经营情况和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等。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状况、财务情况进行积极沟通，2025 年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及委托理财等相关内审项目，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深入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微信、电话和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15天。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地完成2025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公司担保均发生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补选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兴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将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决策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利，充分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专业支撑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一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动态，为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另一方面，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则、政策指引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履职专业能力与风险研判能力。同时，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切实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坚决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黄侦武

2026 年 4 月 29 日